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六）股票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六、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有关声明	2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壹玖壹玖

证券代码：830993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1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1 号

联系电话：400-999-1919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董事会秘书：晋青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二）发行对象

1、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41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珊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277,299	2,000,000,065.08	现金

(3) 发行对象适当性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92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业绩情况及未来成长性预期、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39,277,299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065.08 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

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2015年4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457,491股，分红后总股本变更为85,338,465股，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5年4月28日公开转让，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资本支出	600,000,000.00	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90,860,065.08	44.54%
3	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509,140,000.00	25.46%
合 计		2,000,000,065.08	100.00%

以上项目排序不分先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投入。由于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可能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行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自筹资金的置换方案外，其余募集资金不涉及置换问题。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增长，已经发展为集线上线下终端管理服务、数据资源服务、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一家全国性平台服务商。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增加线下门店，实现规模的快速增长；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优化资本

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2、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1)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测算：

为加快终端门店开设，进一步确立公司商业模式的领先地位，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开设新店 2,000 家，开设新店资本性支出按 300,000.00 元/家进行测算，预测资金需求 600,000,000.00 元。

(2)补充流动资金：

①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A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预计本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测算：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率
	610,752,814.06	1,196,432,754.81	95.89%
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6 年	增长率
	1,196,432,754.81	2,886,648,752.40	141.27%
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7 年	增长率
	2,886,648,752.40	3,355,296,365.83	16.24%
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增长率			76.45%

注：2017、2016、2015、2014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6,648,752.4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5,296,365.83 元，结合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增长率 76.45%以及公司来年的业务发展计划、正在履行的原有合同、新签订履行合同的状况，按照 34.12%的增长率，预计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在 45.00 亿元左右。按照 55.56% 的增长率, 预计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在 70.00 亿元左右。

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 不构成业绩预测, 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 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已审计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进行测算。

C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 以 2017 年为基期, 2018 年和 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和上述假设, 测算过程如下:

a、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355,296,365.83 元, 预测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5 亿元, 预测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0 亿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5,388,696,358.69	3,464,161,944.87	2,582,953,329.8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24,172,711.18	1,172,682,457.18	874,377,152.63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3,564,523,647.51	2,291,479,487.69	1,708,576,177.21
营运资金缺口	1,273,044,159.82	582,903,310.48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为 1,855,947,470.3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890,860,065.08 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不足部分公司将以银行等融资机构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的形式解决。

(3)归还银行等融资机构贷款, 预计 509,140,000.00 元。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元)	归还金额(元)	预计还款日期	贷款具体用途
遂宁银行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12.31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12.18	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59,140,000.00	2018.12.31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99,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12.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74,000,000.00	509,140,000.00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将合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将会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诺函>并同意相应股东与投资方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11月25日，壹玖壹玖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4年12月19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4]2407号），公司共发行股票336,86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4年实际投入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850,000.00	14,850,000.00
合计	14,850,000.00	14,850,000.00

2、2014年12月30日，壹玖壹玖召开了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月15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143号），公司共发行股票1,120,6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9,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01,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40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年实际投入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9,401,000.00	49,401,000.00
合计	49,401,000.00	49,401,000.00

3、2015年6月30日，壹玖壹玖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2月25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9305号），公司共发行股票2,753,638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817,912.08元，扣除发行费用968,17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49,732.96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849,73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5年实际投入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5,849,732.96	95,849,732.96

合计	95,849,732.96	95,849,732.96
----	---------------	---------------

4、2015年9月10日，壹玖壹玖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4月29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3652号），公司共发行股票4,298,68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141,9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59,00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2,934.3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82,93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年实际投入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8,782,934.30	148,782,934.30
合计	148,782,934.30	148,782,934.30

5、2016年8月31日，壹玖壹玖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28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9811号），公司共发行股票5,808,36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4,222,113.40元，扣除发行费用4,672,668.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49,444.5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改善供应链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及整体财务状况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49,44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7年实际投入金额
改善供应链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199,549,444.50	199,549,444.50
合计	199,549,444.50	199,549,444.50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诺函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签署，承诺函由公司和原主要股东（如下文所定义）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主体

（A）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B）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C）杨陵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343519*****12（“实际控制人”）

(D) 白德贵、白德顺、刘小龙、成都智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丰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祥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玖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荣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其他主要股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原主要股东”）；

(E)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认购方”）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全部认购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第 2 条“本次发行”和第 3 条“交割、股份登记和其他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认购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付款日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认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i). 陈述、保证和承诺。所有交易文件中公司和原主要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付款日（但明确说明仅在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A) 如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响限定，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或(B) 如未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响限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交易文件中应由公司或原主要股东于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 (ii). 交易文件。除认购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认购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 (iii).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iv).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集团成员或任何原主要股东或业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认购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集团成员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v). 批准及信息披露。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证监会核准”，如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与认购方之和超过 200 人），且公司已完成中国法律规定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应于付款日或之前完成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适用）；并且该等批准和信息披露没有与交易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对认购方或认购股份附加超出交易文件的条件或要求；
- (vi). 无重大不利变化。各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或其他状况、或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曾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vii). 公司批准。(i) 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交易文件（包括批准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和承诺函）；(ii) 公司的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批准与附录 2 的内容和格式一致的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与附录 2 的内容和格式一致的经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及(iii) 公司的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选举认购方推荐的并由原主要股东提名的两（2）名人员为公司的董事；
- (viii). 发行方案。公司已向认购方提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草稿，并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没有与交易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对认购方或认购股份附加超出交易文件的条件或要求；
- (ix).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公司和认购方协商确定的一家商业银行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x). 烟草业务剥离及重组。集团成员已按照约定方案完成剥离其烟草制品销售业务和资产（包括注销其就该等业务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其他业务资质证照（如有）并相应变更其经营范围），并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足额缴纳有关税金（如适用）；
- (xi). 关键员工。集团成员已经与每一关键员工签署了格式和内容令认购方合理满意的劳动协议以及股份锁定、保密、不竞争、不招揽和知识产权发明协议或者包含该等内容的劳动协议；
- (xii). 承诺函。公司和原主要股东已签订并向认购方交付了于本协议签署当日签署的承诺函；

- (xiii). 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已与认购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订一份格式和内容令认购方满意的业务合作协议。

5、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股份不做任何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7.1 公司和原主要股东的赔偿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认购方或其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因集团成员承受或发生损失而间接，本第 7.1 条下同）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及由任何主体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损失”），公司和原主要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认购方、其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合称为“认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i). 公司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其作出的任何陈述、陈述或保证；
- (ii). 公司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其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协议；或
- (iii). 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出现或存在的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任何政府部门的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认购方或其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原主要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认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i). 原主要股东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陈述、陈述或保证；
- (ii). 原主要股东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协议；或
- (iii). 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出现或存在的原主要股东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任何政府部门的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原主要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i). 原主要股东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陈述、陈述或保证；
- (ii). 原主要股东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协议；或
- (iii). 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出现或存在的原主要股东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任何政府部门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求。

就下列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对认购方被赔偿方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是否已经以披露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公司和原主要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认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i). 任何集团成员业务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任何集团成员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ii). 任何集团成员和其任何关键员工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竞业禁止和保密承诺；
- (iii). 任何集团成员因任何租用不动产的出租方不具有租用不动产的产权或其他原因导致任何集团成员或其分支机构进行任何强制搬迁；
- (iv). 任何集团成员欠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或其他违反中国劳动法律方面（包括员工工作时间安排）的情形（包括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罚金、滞纳金）；或
- (v). 任何集团成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或直管店合作伙伴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未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缴纳有关税金。

就下列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或之后存在的事项对认购方被赔偿方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是否已经以披露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公司和原主要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认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i. 任何集团成员未获得其业务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完成必要的登记；或未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

就下列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对认购方被赔偿方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是否已经以披露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原主要股东应共同和连带地向认购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i. 任何原主要股东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竞业禁止和保密承诺；或
- ii. 任何原主要股东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

7.2 认购方的赔偿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公司、其他集团成员或原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认购方应向公司、其他集团成员或原主要股东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i) 认购方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其作出的任何陈述、陈述或保证；或

(ii) 认购方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其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协议。

7.3 严重违约的违约金

(i) 如发生公司严重违约的，公司和/或原主要股东（届时根据认购方要求）应连带地在认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认购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ii) 如发生原主要股东严重违约的，原主要股东应在认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认购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8、承诺函的违约责任条款

公司同意，如果其作出任何不实声明或违反本承诺函中的任何一项，认购方应有权立即终止与集团成员、实际控制人和原主要股东就本次发行开展的任何商谈，且有权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进行和完成本次发行。认购方因此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应由公司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原主要股东同意，如果其作出任何不实声明或违反本承诺函中的任何一项，认购方应有权立即终止与集团成员和原主要股东就本次发行开展的任何商谈，且有权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以进行和完成本次发行。认购方因此遭受的任何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应由承诺人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共同和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9、其他条款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可由各方或其中几方与认购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修订仅得由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由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A)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B) 杨陵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343519*****12（“实际控制人”）；

(C) 白德贵、白德顺、刘小龙、成都智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丰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祥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玖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荣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其他主要股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称为“原主要股东”）；

(D)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新股东”）。

2、主要内容

2.1 原主要股东和新股东股份转让

A.原主要股东股份处置限制

- (i) 在公司完成 IPO，或(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五（5）年（以较晚者为准）之前，如新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份或者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按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计算），则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原主要股东均不得，并且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每一关键员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包括因被质押的相关股权类证券被执行而导致的转让，本第 A 款、下述第 B 款和第 C 款中下同）其在任何集团成员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类证券或在其上设置任何负担，为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因认购协议另有明确要求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 (ii) 在(i) 公司完成 IPO，或(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五（5）年（以较晚者为准）之前，如新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份或者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按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计算），则除非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刘小龙应保持其之间于本协议签署日的一致行动关系。

B. 新股东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如有任何原主要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东”）有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其他原主要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受限于本协议的相应条款和条件，新股东就该等拟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C. 新股东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如果新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其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东向其出售拟转让股份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D. 新股东股份转让限制

- (i) 在公司完成 IPO 之前，新股东不得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公司的相应竞争者。
- (ii) 如果在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除原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新股东的关联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则在新股东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书面确认或视为确认该等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新股东拟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2 新股东董事提名权、反摊薄权、分红补足权、售股权和清算补足权

A. 董事提名权

新股东应有权向公司推荐（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前）或提名（在新增股份登记日之后）两（2）名董事。

B. 反摊薄权

- (i)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比新股东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则新股东有权根据新股东总投资额及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可获得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就该数量与标的股份的数量之间的差额（“差额股份”），新股东有权（“反摊薄权”）要求原主要股东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反摊薄措施”，由新股东自行决定）弥补新股东，以在经济效果上实现新股东认购价格被调整为等于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但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豁免反摊薄权的除外。
- (ii) 反摊薄措施包括：(1) 原主要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与差额股份的数量相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在此情况下，新股东应提供合理和必要的配合）；(2) 原主要股东以现金的形式补偿新股东；以及(3)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

新股东的反摊薄权自 IPO 完成时自动终止。如根据 IPO 审批机构的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则各方可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新股东的反摊薄权。

C. 分红补足权

- (i) 在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权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利润分配。

- (ii) 如果新股东按照上述第(i)款的规定因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获得公司当年利润分配的金额(“实收红利”)不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应获红利”), 则原主要股东应以现金向新股东补足应获红利与实收红利之间的差额, 但补足义务不超过原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获得的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的金额。

D. 售股权

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 则新股东有权在售出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 向原主要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新股东售股通知”), 要求原主要股东以本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原主要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回购期限”)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若原主要股东未在回购期限内向新股东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则每逾期一日, 原主要股东应向新股东支付按照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金额的千分之一(0.1%)计算的违约金, 直至回购价款和相应已产生的违约金已支付完毕。

新股东的售股权自 IPO 完成时自动终止。如根据 IPO 审批机构的要求需要提前终止, 则各方可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新股东的售股权。

E. 第三方收购

- (i) 若原主要股东未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完成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新股东应有权要求每一原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并且每一原主要股东应当且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按新股东的要求, 与新股东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无论该等出售是否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化)(“第三方收购”)。原主要股东及新股东应, 且原主要股东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第三方收购。
- (ii) 如新股东通过在第三方收购中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获得的对价不足相应回购价款和已产生的违约金的金额, 则差额部分应由原主要股东从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第三方收购获得的对价中向新股东支付。

F. 清算补足权

- (i). 如果公司解散并清算的, 公司的剩余资产将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 (ii). 每一原主要股东同意, 如新股东根据上述第(i)款的规定因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获得分配的公司剩余资产的价值不足本协议约定的金额, 其将以现金向新股东补足应获清算额与实获清算额之间的差额, 但其补足义务以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获得分配的公司剩余资产价值为限。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郭建刚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守民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8楼

经办律师：毛艳、苏绍魁

联系电话：028-87038758

传真：028-87036893

（三）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凡波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陵江

白德贵

晋青海

李 睿

王志台

贾国飏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云天

白德顺

吴 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陵江

晋青海

高岚

陈江涛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